

2023 年
新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三) 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 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六)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等工作。

(二)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拟定全县依法治县、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和年度工作计划。承担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和督查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等工作。

（三）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全县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等。

（四）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等工作。

（五）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拟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等。

（六）行政复议股（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办理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等。

（七）行政应诉股（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办公室）：代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等。

（八）政工科：指导、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新丰县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法律援助处（非独立核算）和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6.7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8.96	本年支出合计	1408.96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08.96	支出总计	1408.9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08.96	994.91	414.05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6.79	792.73	414.0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06.79	792.73	414.0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80.85	770.30	10.55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7.90	0.00	37.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5.10	0.00	25.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2.90	0.00	232.9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2.70	0.00	62.7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1.90	0.00	21.9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44	2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7	12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4	4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2	5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1	2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2	2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1	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9	50.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0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6.7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08.96	本年支出合计	1408.9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08.96	支出总计	1408.9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408.96	994.91	414.05
[204]公共安全支出	1206.79	792.73	414.05
[20406]司法	1206.79	792.73	414.05
[2040601]行政运行	780.85	770.30	10.55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7.90	0.00	37.90
[2040605]普法宣传	25.10	0.00	25.1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32.90	0.00	232.90
[2040610]社区矫正	62.70	0.00	62.70
[2040612]法治建设	21.90	0.00	21.90
[2040650]事业运行	22.44	22.44	0.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3.00	0.00	2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77	123.7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77	123.7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0.84	40.8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02	55.0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1	27.51	0.00
[20808]抚恤	0.40	0.4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0	0.4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62	27.6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2	27.6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71	26.7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90	0.90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79	50.7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0.79	50.7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79	50.79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94.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688.71
[30101]基本工资	158.61
[30102]津贴补贴	236.88
[30103]奖金	120.10
[30107]绩效工资	7.5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7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5
[30201]办公费	12.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5]会议费	2.5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6.50
[30226]劳务费	79.50
[30228]工会经费	15.9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8.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25
[30302]退休费	40.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5]生活补助	0.4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1
[310]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1.42	81.42	0.00	0.00
“三公”经费	18.50	18.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14.0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50
[30201]办公费	6.90
[30211]差旅费	7.20
[30227]委托业务费	281.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1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994.91	994.91	994.91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司法局	810.68	810.68	810.6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8.05	548.05	548.0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85	173.85	173.8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83.79	83.79	83.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法律援助处	155.98	155.98	155.9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7.66	117.66	117.6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	29.02	29.0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9.30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广东省新丰县公证处	28.24	28.24	28.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3.08	3.0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14.05	414.05	414.05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司法局	414.05	414.05	414.05	0.00	0.00	0.00	0.00	
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配套建设项目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成3次以上政府常务会议领导干部学法宣传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知识水平。
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金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提高县政府依法行政、科学决策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律师顾问发放聘金。
新丰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项目经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顾问律师积极审核重大项目和重大合同,保证政府法律顾问室切实履行职责,不断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中的答复率。
法援专项业务费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希望通过法律途径,使2023年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100.0%,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达到5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普法业务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县人民的法治意识、实现全县人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人民调解业务费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化解矛盾纠纷为主线，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社区矫正专项业务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对特殊人群的有效监督管理，进行教育改造，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创建平安和谐新丰发挥积极的作用。
一村一法律顾问项目经费	64.80	64.80	64.80	0.00	0.00	0.00	0.00	在我县“一镇一顾问”和律师进村居工作基础上，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法律顾问。
人才专项经费	10.55	10.55	10.55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发放政府雇员工资福利等，政府雇员的加入，可以更好的完成司法业务，提高司法业务服务水平。
2023 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使调解成功率达到 90.0%以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预防犯罪，减少犯罪，积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违法犯罪案件减少率达到 85.0%，解答法律咨询大于 600 人次，使群众法律知识普及率达到 95.0%。
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对社区矫正人员的培训，使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低于 0.2%，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2023 年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78.50	78.50	78.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依法办事，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2023 年提前下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法律援助受益人数达到 350 人；保证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0%，服务民生，创建和谐社会。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县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使群众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持合法权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达 90.0%以上，保障司法局各股室项目的完成及时率达 80.0%以上。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智慧矫正中心”创建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创建 1 个“智慧矫正中心”，保障矫正中心的正常运转。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及公职所补助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 100.0%；提供法律服务件数达到 250 件；使得法律援助受援对象满意度大于 90.0%。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县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对当地居民法治观念提高程度达到 90.0%以上。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08.96万元，比上年增加388.12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408.96万元，比上年增加388.12万元，增长38.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5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7.7%，主要原因是2022年12月报废了两辆公务车，故相应减了少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的政策，减少公务接待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1.42万元，比上年增加31.84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上级项目资金增加，在办公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方面预算增加；其次是人员增加，故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97.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5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6万元，主要是台式电脑、打印机、碎纸机、“智慧社矫”中心所需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部门2023年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